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二（包件二）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.163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.003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）；
2. 标项六（包件六）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1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.163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.003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）；
3. 标项九（包件九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.163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.003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）；
4. 标项十（包件十）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.163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.003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）；
5. 标项十七（包件十七）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.163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.003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）；
6. 标项十八（包件十八）专项审计调查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.163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.003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